

## 新北市 115 年木球裁判、教練增能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為持續提升裁判及教練專業素養，強化裁判與教練組織運作，並針對已取得證照之裁判及教練辦理增能講習會，以精進專業能力，積極推展木球運動，促進木球運動之長期發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木球協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
- 四、舉辦日期：115 年 6 月 6 日(六) 13:30~17:30。
- 五、舉辦地點：新北市鶯歌永吉國小視聽教室(鶯歌區德昌二街 2 號 4 樓)
- 六、參加資格：持有各級有效木球教練、裁判証照者
- 七、報名費：新臺幣 1000 元整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具報名表，及報名費以現金袋方式寄至報名地址。
- 九、報名地址：
  - (一)239-43 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 268 巷 11 號 陳長陞 收 手機 0935-569467。
  - (二)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(星期日)止，以郵戳為憑截止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- 十、增能講習課程，依報名課程參加講習培訓 4 小時，無須筆試，由本會呈請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核發研習証書。
- 十一、裁判證效期及展延：

各級裁判證、教練証有效期間均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十六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四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期間，得向中華民國木球協會申請裁判證效期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- 十二、注意事項
  - (一) 本次講習會人數若未達 20 人數，則不予開班。
  - (二) 參加學員講習會期間請穿著休閒服裝及運動鞋。
  - (三) 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相關之用途使用。
  - (四) 參加學員之交通及住宿請自理。
  - (五) 本講習實施辦法經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核備後公佈實施。
- 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規定。

## 新北市 115 年木球裁判、教練增能講習會 課程表

時間 / 日期	6 月 6 日(六)
13:30~14:20	木球規則研討 翁啟祥 理事長
14:40~15:30	木球規則研討 翁啟祥 理事長
15:40~16:30	木球規則研討 翁啟祥 理事長
16:40~17:30	木球裁判執法案例研討 翁啟祥 理事長